

# 文化部司局函件

##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关于《文化智库要报》的约稿通知

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文化艺术智库”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部领导指示，文化科技司于“十三五”期间，启动“文化艺术智库体系建设工程”，推动文化系统艺术研究院所更好地发挥智库作用，整合社会各方研究力量关注文化艺术建设实践，为文化改革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

在此基础上，我司于2017年初推出《文化智库要报》，着重推出有分量、有深度、有价值的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文化智库要报》主体包括：标题、要报要点、正文、署名等4个部分。要报要点，200字左右，包含文章所研究的核心问题，及主要建议或对策等。正文约1500字，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对策。署名包括项目类别、作者或项目组名称，也可为单位及作者。诚意向各有关项目组及相关领域专家约稿。

相关稿件请发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社科处的邮箱：[ysghb809@163.com](mailto:ysghb809@163.com)，联系人：王彦，电话：59881678。

附：《文化智库要报》样稿

文化科技司  
2017年2月20日

学术交流，仅供参考

# 文化智库要报

第 1 期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 以演艺合作为切入点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要报要点】**“国之交，在于民相亲”，2016 年为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开展了多层次的合作交流。本期要报提出，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我国应发挥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优势，利用匈牙利在中东欧国家的核心影响力和辐射力，以深化同匈牙利演艺合作为突破口，进一步夯实中国与中东欧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为拓展中东欧文化市场发挥引领作用。

中东欧十六国是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要区域，其中，匈牙利地处欧洲“心脏”，受其独特的语言和文化影响，一贯充当地区国家的“领头羊”，从率先推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改革，到冷战时期撬开柏林墙第一块砖头，再到欧盟一体化时代公开发声反对西欧“殖民主义”等做法，均敢为人先地冲在前面，为地区国家起到表率作用。匈牙利政治上对华十分

友好，国会各政党在发展对华关系上表现出罕见的一致。现政府执政稳定，大力推行“向东开放”的对外战略，旨在深化对华合作。2011年，匈牙利承办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播下了孕育“16+1”合作的第一颗种子；此后，匈牙利又成为首个同我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欧洲国家、首个设立“16+1”行业联合会以及人民币清算行的中东欧国家，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名副其实的建设者、参与者和推动者。

从文化消费需求角度看，匈牙利国民艺术欣赏素质和消费需求高，尤其对演艺产业需求旺盛。匈牙利全国人口不足1000万，剧院总数却多达1740多家，各类艺术表演团体2000余家，年观众人数达600万人次。首都布达佩斯的国家歌剧院和李斯特音乐科学院在欧洲乃至全球均享有盛名。更重要的是匈牙利民众广泛认同其东方起源论，尤其对中国文化具有天然亲近感。匈牙利还是首个通过立法承认中医地位的欧洲国家，全国共有4所孔子学院，包括一家中医特色孔院。

鉴于上述优势条件，文化领域应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演艺的特殊影响力，利用匈牙利资源广、受众宽、辐射强等优势，以深化同匈牙利演艺合作为突破口，发挥引领作用，在中东欧国家形成示范效应。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精挑细选，照顾“小国心理”，量身打造优势产品。**  
匈牙利具有悲剧色彩的民族历史，尤其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其丢疆失土的惨痛经历，及二战后在东西方阵营夹层中求生存的命运，导致其国民极度崇尚平等、独立、自由，十分反感大国

示强行为，这也是现政府与欧盟机构和西欧大国间龃龉不断的重要原因。在推动双方演艺合作的过程中，不宜千篇一律地统发“通稿”，而应量体裁衣，充分照顾到中东欧国家普遍存在的“小国心理”，挑选人文自然风貌、传统哲思精华、当代社会掠影等题材，避免宣示成就、渲染优越等易招致受众反感的内容，同时又能展示中华传统经典和现当代文化艺术魅力的精品。

**二是着眼长远，用好资金实力优势，铺设长效文化合作机制。**演艺产业合作既是文化贸易产品与服务的营销，更是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在深化双方演艺产业合作过程中，应着眼长远，宏观设计，精心谋划，必要时甚至可适当忽略眼前利益，成功打造有影响力的演艺精品项目和平台，让中华文化植根当地社会。欧债危机爆发以来，匈牙利国内经济持续低迷，欧盟补贴和盟内投资也大幅缩减，演艺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均迫切需要外来投资，为中华文化走进中东欧提供了良好机遇。

**三是润物无声，调动企业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导向功能。**从合作模式上，寻找当地代理人是演艺产业合作的最佳方式。演艺产品与服务的属性特殊，中小型市场主体与匈牙利对接更加匹配，而且小微企业或文化机构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强，从规模、实力和合作意愿角度看更易于同当地企业“联姻”，且能享受匈牙利更多政策支持和补贴，将是双方演艺产业合作的最佳主体。

**四是融合发展，依托已有合作平台，搭建演艺合作渠道。**

演艺产业与旅游等相关服务业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近年来，中国-匈牙利在旅游、金融、教育、环保等领域建立有成熟密切的合作机制，如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促进机构和旅游企业联合会协调中心、中匈友好城市大会机制，以及双方互设文化中心、国航北京-布达佩斯航班等平台，均可为演艺产业合作提供依托，实现资源共享、互相促进、协同发展。

**五是以人为本，注重人才培养，建立人员定期交流机制。**人才是演艺产业发展的源动力，推动中国与匈牙利演艺产业合作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重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鼓励双方演艺院团、院校间交流互访，逐步建立人员定期交流机制，增进了了解，互学互鉴，探讨合作。另一方面要注重跨文化交流和语言人才的培养，重点依托我国外语类院校，培养熟知两国文化和艺术，精通两国语言的复合型、跨文化交流语言人才，助力我国演艺产业零障碍融入匈牙利，进而辐射中东欧国家。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国有表演艺术院团体制改革现状调查与发展路径研究”课题组供稿，作者：李小牧、李嘉珊、段双喜）

---

报：部党组成员。

送：部内各司局。

抄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